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列明就服務而收集、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用途。條例要求本行在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前向閣下提供本聲明中所載的資料。在本聲明中所用詞語的定義載於第 5 條。

1. 收集個人資料

1.1. 為登記及使用服務及為設立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用戶賬戶及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本行會收集閣下和其他個人的下列個人資料，用作本聲明所列明的額外用途。這些客戶和其他個人可包括以下人員或其中任何人士（統稱為「閣下」、「閣下的」）：

- a.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申請人；
- b. 非個人客戶或申請人(閣下)的關連的人士，包括該客戶或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及人員，或（如屬信託）則包括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障人及受益人

1.2. 本行或本行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會收集下列個人資料：

- a.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登記過程中所需的個人資料；
- b. 閣下的銀行戶口詳情，讓閣下可收取從服務轉賬的款項及（如本行允許）向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轉賬；及
- c. 本行可不時要求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以核實或認證閣下的身份及資料。

1.3. 在登記過程中或在閣下不時以流動裝置使用服務時，本行可收集及儲存閣下的流動裝置識別號碼，以作核實及保安用途。如閣下欲使用服務的某些功能，本行亦可在獲得閣下允許後不時使用閣下流動裝置的位置服務。閣下可隨時透過關閉位

置服務拒絕或撤銷允許，並繼續使用服務的其他功能。

1.4.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登記過程以及本行不時要求閣下提供的任何信息中要求的資料屬使用或繼續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必需的。如閣下未有提供該等資料，或如提供的任何資料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本行可能無法向閣下（或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1.5. 如閣下就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向本行提供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閣下確認閣下已獲相關人士同意向本行提供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行按本聲明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保存其個人資料。

1.6. 個人資料可：

- i. 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從其他來源收集；及
- ii. 與滙豐集團成員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而成。

2. 使用個人資料

2.1. 本行可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項）：

- a. 處理閣下登記及使用服務的申請，包括設立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用戶賬戶及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
- b. 管理閣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用戶賬戶及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包括閣下透過服務進行的轉賬、交易及買賣的詳情；
- c. 就閣下登記及使用服務，核實或認證閣下的身份及資料，包括跟本行或第三者維持的已知欺詐交易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及（如果閣下是代表機構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將閣下的資料發送給該機構的企業擁有人進行核實；

- d. 提供、維持及操作服務，包括透過服務處理、進行及執行指示、付款及交易，及為或就服務提供技術支援或服務；
- e. 處理或應付有關服務的任何查詢、投訴或服務支援要求，或為此等事宜與閣下溝通；
- f. 防止、偵測或調查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
- g. 行使本行與閣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包括向閣下追收欠款）；
- h. 為遵守下列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履行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其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承擔的、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或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i. 按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遵守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j.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k.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l. 讓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可以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讓實際受讓人（等）在運作被轉讓的業務或權利中使用閣下的資料；及
- m. 在獲得閣下同意的的前提下，向閣下發送有關 PayMe for Business 的服務、插件、增強功能和產品的直接促銷材料。
- n. 與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的個人資料

2.2. 如閣下為本行客戶，本行擬把閣下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閣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請注意：

- a.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產品、服務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2. 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c. 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d.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以外，本行亦可將上列第 2.2a.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列第 2.2c.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及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閣下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e. 本行可能因如上列第 2.2d.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上列第 2.2d.段所述徵求閣下同意或不反對時通知閣下。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閣下的資料或將閣下的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閣下的選擇權拒絕促銷。

a.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付款人/收款人及社交分享

- 3.1. 閣下透過服務作出的付款或收款詳情（包括金額、閣下的訊息及閣下的用戶名稱）會與閣下的付款人/收款人分享。
- 3.2. 閣下在服務發布或分享的商戶名稱、商戶標識和任何資料，均可以被 PayMe 的其他用戶瀏覽。閣下在服務發布或分享涉及其他人士的任何事項前，應事先徵求該等人士的同意，該等人士包括付款人/收款人。
- 3.3. 涉及閣下在服務的交易或其他活動的詳情（例如參與任何推廣活動），均可以被其他服務用戶分享及 / 或瀏覽。例如，付款人可在 PayMe 分享或發布向閣下作出付款的資料並提及閣下。其他 PayMe 用戶亦可在與閣下無關的任何交易提及閣下。如閣下知悉任何社交濫用情況，閣下可透過本行的 PayMe 公眾網站向本行查詢及報告該等濫用情況。

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滙豐集團

- 3.4. 本行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至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出於上述目的：
 - a. 代滙豐或滙豐集團操作或維持服務，或代滙豐或滙豐集團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核證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滙豐或滙豐集團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讓本行能提供 PayMe for Business 及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滙豐或滙豐集團使用的任何第三者付款通道；及
 - b.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以作個人資料通知或上文第 2.1 段所述用途。

- c.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上列第 2.1(h)、(i)或 (j)段列明的用途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 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d. 任何權力機關；
- e. 任何對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保密責任及已承 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人士；
- f. 代表閣下行事而提供其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 受益人、錢包代名人或向任 何客戶的錢包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g. 收數公司；
- h.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 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 或承讓人（等）；
- i.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及 優惠計劃供應商；
- j.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 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 定）時會 提供合作 夥伴名稱）；

有關資料可能在香港境內轉移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3.5. 本行及 / 或本行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按本行的記錄保存政策及時間表，使用本行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數據中心，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

法律或合規

3.6. 本行可根據任何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

4. 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本行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安排及本行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 定義及語言

5.1. 本聲明中所用詞語有下列涵義：

「銀行戶口」 指由閣下為使用服務而指定並於本行接受的任何其他在香港的持牌銀行維持的港幣戶口。

「直接促銷」 指：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集團」 一併及分別地指 HSBC Bank plc、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網站」 指由本行或為本行就有關服務而建立，操作或維持的任何互聯網網站。

「流動裝置」 指已安裝 PayMe for Business 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

「條例」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PayMe」 指稱為「PayMe from HSBC」的軟件平台，該平台容許個人(a)連接信用卡及 / 或個人銀行戶口；(b) 於該軟件平台儲存款項；及(c)向其他個人支付或從其他個人收取小額金額。

「PayMe for Business」 指容許閣下向擁有 PayMe 錢包的顧客收款和向該等客戶支付退款以及具有其他功能的軟件平臺。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 是一個電子錢包（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在閣下的客戶持有 PayMe 錢包的情況下）閣下可以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儲值、接收客戶的款項以及向客戶進行退款。為免生疑問，PayMe for Business lite 由 PayMe for Business 營運。**「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 指包含及利用 PayMe for Business 的流動裝置軟件應用程式。

「個人資料」 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份。

「服務」 指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和 / 或任何應用程式介面或網上管理平台提供、讓用戶收付款項的儲值及支付服務及設施，並包括所有相關附屬服務。為免生疑問，「服務」包括 PayMe for Business 及任何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

「本行」、「本行的」或「滙豐」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 指獲本行提供服務的人士或機構，及如文義允許，包括經閣下授權代表閣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lite 錢包的任何人士及各位的個人代表及法定繼承人。

5.2. 本聲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聲明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 SVFB002